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雁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担任计划资金处副处长；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06年3月至今任宁波华茂教育集团财务总监。

赵意奋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宁波师范学院，担任团委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历任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工作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合成与加工研究工作。2006 年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英国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做访问学者，2019 年入选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浙江

大学和江西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已在包括《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Polymer》、《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3 项。主持包括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专项等纵向项目 7 项、企业委托重大横向多项，主参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1 项；多项成果已进行产业化应用。

冯建平先生（已离任），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工、科长、处长、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及调研员；2017 年 10 月退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张雁与赵意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由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换届，张艳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张艳 2020 年分别出席了一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冯建平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届满离任，故 2020 年分别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及 8 次董事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公司战略规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办公必备条件及日常的履职服务。一、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的基础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加会议、调研、培训以及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记录。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建立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职责、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张雁、赵意奋、张艳、冯建平

2021 年 4 月 9 日